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领军人才与创新人物	张坤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	50.00	1.0453%	0.0105%
2.		张云河	首席专家	15.00	0.3136%	0.0031%
3.		张宇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50.00	1.0453%	0.0105%
4.		蒋淼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50.00	1.0453%	0.0105%
5.		穆猛刚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	50.00	1.0453%	0.0105%
6.		唐洲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0.00	0.6272%	0.0063%
7.		董跃斌	领军人才	30.00	0.6272%	0.0063%
8.		乐绪清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9.		刘文泽	领军人才、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0.		李炳忠	创新人	30.00	0.6272%	0.0063%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物、钴业务新产品研究院院长			
11.		李琴香	创新人物、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2.		冯浩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13.		吕志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14.		陈玉君	创新人物、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5.		胡意	创新人物、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6.		黄冬波	领军人才、电池废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30.00	0.6272%	0.0063%
17.		蔡津津	领军人才	30.00	0.6272%	0.0063%
18.		白亮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19.		彭亚光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20.		Yoo Bungchul	领军人才	10.00	0.2091%	0.0021%
21.	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生产管理人员	周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	1.0453%	0.0105%
22.		张翔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3.		王强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4.		焦华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25.		娄会友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6.		张爱青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7.		谢敏华	总经理助理	30.00	0.6272%	0.0063%
28.		潘骅	副总经理	30.00	0.6272%	0.0063%
29.		王守荣	总经理助理	20.00	0.4181%	0.0042%
30.		宋巍	总经理助理	20.00	0.4181%	0.0042%
31.		李金萍	总经理助理	20.00	0.4181%	0.0042%
32.		张薇	副总经理兼任双碳战略研究与 ESG 品牌推广中心总监	15.00	0.3136%	0.0031%
33.		徐莹	总经理助理	15.00	0.3136%	0.0031%
34.		张梦娜	总经理助理	15.00	0.3136%	0.0031%
35.		Park Jongsuk	外籍核心管理人员	3.00	0.0627%	0.0006%
36.		Craig William BOLJKOVAC	外籍核心管理人员	1.00	0.0209%	0.0002%
37.	核心技术与核心工程人员(合计 83 人)			360.63	7.5390%	0.0754%
38.	其他核心生产与管理人员(合计 186 人)			1,494.80	31.2490%	0.3125%
3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413 人)			1,449.25	30.2967%	0.3030%
40.	预留部分			414.84	8.6723%	0.0867%
合计				<b>4,783.52</b>	<b>100.0000%</b>	<b>1.0000%</b>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

股本总额的 10%。

2、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